

##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專任研考人員之配置標準

機關	本機關(不含附屬機關)預算員額 (含臨編、約聘僱,但不含技工、工友、駐衛警等)	配置員額上限
一級機關(研考會除外)	超過 300 人	3
	61~300 人	2
	60 人以下	1
區公所	超過 60 人	2

註：業務單純者，專任研考人數得酌減之；業務性質特殊者，專任研考人數得專案報請研考會同意後增置。